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廖國仲

上訴人
即被告 吳佳靜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 趙俊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3,3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0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雅慧